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陳百里博士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先生	馬軼超先生
張順華先生	麥富寧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馮錦源先生	柯創盛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周耀民先生
周頌平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啓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一)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陳不平先生
李凱怡女士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林 峰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梁雁群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胡志軒先生過去的傑出貢獻及歡迎接任的陳不平先生。主席亦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

3. 主席報告增選委員陳鎮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

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6.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7.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承擔額的上限；

7.2 查詢工程編號 DWTF-P3 的工程開支佔整體已批核工程承擔額的比例。

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由民政處及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均以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在 2010/2011 年度獲得約 1,800 萬元撥款，為靈活配合工程的開展，區議會可籌劃相等於工程撥款 200% 的項目。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本年度從上述撥款中撥出 260 萬元給本委員會，以籌劃主要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工程，而餘下的款項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負責。由於有部分委員未有加入上述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因此民政處將所有地區小型工程資料一併納入文件中，以便委員參閱。

9.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表示工程編號 DWTF-P3 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的項目，手頭上沒有相關的資料，將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回覆。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1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2.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報告

14. 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召集人馬軼超議員報告重點如下：

14.1 委員會本年度將舉辦“環境清潔嘉年華”、“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觀塘環境工作坊”和“視察地區環境衛生及有關設施”等活動；

14.2 “環境清潔嘉年華”定於2010年6月19日(星期六)在月華街遊樂場舉行，活動期間將頒發去年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的獎項；

14.3 委員會將在隨後的會議上討論“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的評審準則，並邀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房屋署及樓宇管理組織派出代表擔任評審；

14.4 “觀塘環境工作坊”為一場有關天台綠化、大廈節能、廢物源頭分類及廚餘處理的講座，並邀請區內的樓宇組織及管理公司出席。委員會將向出席的組織派發證書，以示鼓勵；

14.5 委員將於2010年6月11日參觀中電在大埔的系統控制中心及在龍鼓灘的發電設施。

15.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1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搬遷區議會花盆以配合路政署工程事宜

18. 民政處行政主任胡志軒先生介紹有關事宜。

19. 主席補充，綠化總綱圖已在觀塘區內開展工程，工程將為區內添加大量植物。主席希望委員就是否保留欄杆花盆提供意見。

2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表示麗港城居民認為花盆有助綠化該區；

20.2 表示麗港城一帶的花盆很少遭人破壞；

20.3 希望保留麗港城一帶的花盆；

20.4 綠化總綱圖承辦商表示茜發道及茶果嶺道由於路面太窄，不能在該處植樹，因此希望保留該處的花盆；

20.5 表示市中心一帶的花盆不需要保留，希望署方按每分區的情況獨立處理；

20.6 表示棄置花盆可能會造成浪費，建議在適當地點(如已更換或未有計劃更換的欄杆)重置花盆；

20.7 表示需視乎情況決定是否保留現有的花盆，例如鄰近公園的花盆可無需保留，植物不多的街道則需要保留，甚至增加花盆的數目；

20.8 建議署方就是否保留花盆一事諮詢當區議員；

20.9 建議康文署拆除公園的圍欄，讓市民能更近距離接觸植物；

20.10 不贊成將花盆存倉；

20.11 建議將花盆暫時搬遷到康文署的麗港城公園對面偉樂街已綠化的政府空置土地寄存。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就是否搬遷或棄置花盆諮詢當區議員再作跟進，原則是如有需要保留，則安排在同區另覓適合位置。同時，處方會與路政署聯絡，查詢會否有第二期的更換欄杆工程，以免搬遷後的花盆需要再次搬遷。

22.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23.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警務處就“紹升廣告工程公司噪音滋擾問題”回覆東方日報的信函

24. 秘書報告警務處收到東方日報的通知，有市民投訴指觀塘通明街 76 號“紹升廣告工程公司”每日凌晨 2 時至 5 時有車輛運走廢鐵，發出大量噪音滋擾附近居民。警務處在知悉有關事宜後，已提醒上述公司負責人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警務處亦會繼續積極與環境保護署努力跟進有關投訴，並將有關事宜轉交本委員會，以便對該地點及街道的店鋪運作及噪音問題作全面規劃改善的研究及跟進，長遠解決有關事宜。

25. 主席表示上述事件已由負責執法的部門處理及跟進。

26.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冷氣機滴水問題

27. 委員表示近日收到多宗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市民投訴，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能作出跟進，以遏止有關問題。

2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希望署方進行全區的巡查，主動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28.2 希望署方能檢控冷氣機滴水的違規人士，以儆效尤；

28.3 讚賞署方處理個案具有效率；

28.4 建議當區議員把區內個案轉交署方跟進，以及提醒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注意冷氣機喉管的保養。

29. 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9.1 署方員工如在巡區時發現上述問題，會將個案轉交負責的同事跟進；
 - 29.2 市民可致電 1823 向署方舉報冷氣機滴水個案；
 - 29.3 委員可透過電郵轉介冷氣機滴水個案給食環署，署方會盡快跟進；
 - 29.4 將安排人手進行一次全區巡查，主動處理有關問題；
 - 29.5 會盡快處理委員轉交的個案；
 - 29.6 會向總署反映委員建議改善宣傳方法的意見。
30.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在暑假前安排一次全區巡查。
(會後補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安排職員於 6 月作一次全區公共地方巡查，尤其特別針對行人稠密的街道。)

拆除鯉魚門海旁木製救生圈裝飾事宜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處方收到市民要求拆除鯉魚門海旁木製救生圈裝飾的意見，有關市民表示擔心在發生墮海意外時，公眾可能誤把該裝飾當作合規格的救生圈，延誤救人的時機。
32.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2.1 表示裝飾能美化鯉魚門的海濱；
 - 32.2 表示裝飾被固定在欄杆上，市民不能輕易取用；
 - 32.3 建議用合規格的救生圈取代裝飾；
 - 32.4 表示用合規格的救生圈取代裝飾會涉及保養及管理的問題；
 - 32.5 建議在將來不要使用仿真度高的裝飾，以免市民混淆。
33. 主席表示用合規格的救生圈取代裝飾，成本很高及在管理上有困難。由於裝飾已牢牢固定在欄杆上及標有“只供裝飾”字句，因此市民應

不會及不能將裝飾拿取當作合規格的救生圈使用。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同意保留鯉魚門海旁的木製救生圈裝飾。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 20 日